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尹兴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71,1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总结形成《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议案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等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年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千万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壹年。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发展，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022,875.15 元，实收股本为 41,1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公司将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商业变现方式，增加业务收入，以期此项业务尽早转亏为盈，步入新的成长阶段；

2、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推出网络电影、网络剧等优质网生付费影视内容，保持市场领军地位。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进短视频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提升；

3、开源节流，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控制压缩现金流费用支出，以减少运营成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金额及利率以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39,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尹兴良为公司董事，董事陈跃、李扬、周迪系尹兴良一致行动人，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关于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知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李捷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71,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建军、高远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捷	董事	就任	2025-05-2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